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通知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 青 傳 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工商東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最遲必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3
2. 印刷協議	4
3. 訂立印刷協議的理由	6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6
5. 有關本公司、北青報物流及北青報的一般資料	6
6. 董事會推薦建議	7
7.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	7
8. 股東大會	7
9. 一般資料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工商東亞函件	11
附錄－一般資料	19
股東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青報」	指	北京青年報社；
「北青報物流」	指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限」	指	印刷協議所涉交易的年度上限；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東亞」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一類（進行證券買賣）及第六類（為公司財務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北青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印刷協議」	指	北青報與北青報物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印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上市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售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張延平

張雅賓

孫偉

何平平

杜民

非執行董事

劉涵

徐迅

Johannes Louw Malher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敬啟者：

1.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按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有參與多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當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公開售股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該等豁免包括根據印刷協議進行的交易。根據聯交所的豁免條款，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印刷協議進行的交易）均有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規定，倘若個別交易超逾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就該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主席函件

本公司當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獲悉由於需求上升，因此超逾印刷協議交易的二零零五年度上限，而本公司預期二零零六年度上限有需要修改。

由於印刷協議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北青報將繼續聘請北青報物流提供印刷服務，因此本公司建議將印刷協議續期三年，並且建議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的新上限。

為更有效監察整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本公司實施新的內部監控措施，規定財務及會計部門定期向管理層呈報有關的最新財務數據，並且基於已知的數據及市場情況，估計有否需要調整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本公司預期新措施可提高本公司規範持續關連交易的能力。

印刷協議交易其他資料如下：

2. 印刷協議

背景資料：

按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擁有50.5%股權的附屬公司北青報物流的業務包括印刷服務及買賣印刷物料，並且根據印刷協議為北青報提供有關北京科技報、中學生科技報及法制晚報與若干其他刊物的印刷服務。

定價：

北青報物流所收取的印刷費基於實際印刷的新聞紙數量、印刷及紙張的品質而計算。

根據印刷協議，只有相關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結算的情況下，北青報物流方會向北青報提供上述印刷服務。所謂一般商業條款，即以公平方式交易的條款或不遜於北青報物流與第三方交易的條款。

主席函件

上限：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三年度原有上限及實際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原有上限	實際價值	原有上限	實際價值	原有上限
33,200,000	31,400,863	53,800,000	79,794,524	56,500,000

超逾上限的原因

根據印刷協議提供印刷服務超逾二零零五年上限，主要是由於法制晚報二零零五年的發行量大幅上升，佔二零零五年印刷協議的總印刷交易額96%。法制晚報平均發行量由二零零五年的147,730份增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227,918份，所需北青報物流的印刷服務高於本公司原來估計。

修改二零零六年上限的理由

本公司估計法制晚報在二零零六年的發行量最小亦與二零零五年相若。由於二零零六年的原有上限乃基於大為偏低的發行量釐定，因此二零零六年上限有需要修改。本公司建議將二零零六年上限修改為125,000,000元人民幣。當釐定修訂的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二零零五年的實際交易價值、截至今日的交易價值（約24,000,000元人民幣）、報業市場的狀況應當可讓法制晚報穩健發展、二零零五年相關刊物發行量的增幅及預期相關刊物發行量會繼續上升，尤其是法制晚報。由於印刷協議為集團帶來收入，本公司相信提高上限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印刷協議續期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有效期一般不應超過三年。因此，印刷協議有效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深信在二零零六年後會繼續獲得北青報聘請提供印刷服務，因此倘若北青報同意，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規定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將印刷協議續期，自現時合約期屆滿後續期不超過三年。本公司建議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0元人民幣及190,000,000元人民幣。在釐定建議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二零零五年的實際交易價值、預期二零零六年的交易價值、報業市場的狀況應當可讓法制晚報穩健發展、二零零五年相關刊物發行量的增幅及預期相關刊物發行量會繼續上升，尤其是法制晚報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發行量增幅。

3. 訂立印刷協議的理由

北青報物流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服務，其中包括印刷報章。北青報為中國主要的報社之一，為北青報物流的印刷服務主要客戶之一。由於印刷協議的交易為本集團收益來源，因此本公司相信向北青報提供印刷服務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4. 上市規則的規定

北青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27%，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由於北青報物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印刷協議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全年計算，印刷協議交易總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2.5%。因此印刷協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有關本公司、北青報物流及北青報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媒體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廣告版面、製作報章及買賣印刷物料，有獨家權利經營多家中國主要報章的廣告業務，其中包括北京青年報。

北青報物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5%股權。北青報物流的業務包括倉儲、運輸、物流及印刷與買賣印刷物料。

北青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27%，為一家中國報社，出版北京青年報、法制晚報及其他多份報刊。

6.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經修訂二零零五年度上限、建議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的上限及建議將印刷協議續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各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有利。

7.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

工商東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二零零六年度上限、建議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的上限及建議將印刷協議續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

在考慮工商東亞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修訂二零零六年度上限、建議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的上限及建議將印刷協議續期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而工商東亞的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

8.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各股東已獲發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最遲必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北青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就本通函所載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主席函件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有關於經修訂二零零六年度上限、建議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的上限及建議將印刷協議續期之推薦建議的工商東亞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曾慶麟先生

武常岐先生

廖理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而發出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向閣下提供吾等就有關經修訂二零零六年度上限、建議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的上限及建議將印刷協議續期對各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的推薦建議。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及理由，概述於通函第3至8頁的主席函件。在考慮是否公平合理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工商東亞提供意見。吾等強烈建議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1至18頁所載工商東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推薦建議

吾等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修訂二零零六年度上限、建議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的上限、建議將印刷協議續期的理由，以及釐定經修訂二零零六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的上限所採用的準則。吾等亦已考慮工商東亞在達致通函第3至8頁主席函件所載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強烈建議閣下細閱主席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工商東亞的意見，認為經修訂二零零六年度上限、建議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年的上限及建議將印刷協議續期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建議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末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工商東亞函件

以下為工商東亞為載有本通函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



ICEA Capital Limit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CE No. ACP064)
26/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General Line: (852) 2231 8000
General Fax: (852) 2525 0967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CE編號: ACP064)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總機: (852) 2231 8000
傳真: (852) 2525 096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印刷協議相關的印刷交易（定義見下文）條款、印刷協議續期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調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印刷交易（定義見下文）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本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北青報與北青報物流訂立印刷協議，北青報物流同意就北京科技報、中學生科技報、法制晚報及若干其他刊物向北青報提供印刷服務（「印刷交易」）。由於北青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3%，故北青報為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屬於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印刷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以全年計算，印刷交易總額的相關百分比率均超過2.5%，因此印刷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印刷協議，北青報物流所收取印刷費基於實際印刷的新聞紙數量、印刷質素及紙張的品質計算。印刷及紙張的品質由雙方事先協定，而應付費用每月結算。

印刷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加上 貴公司預期北青報物流將繼續獲北青報聘用以提供印刷服務，因此 貴公司建議將印刷協議續期三年。

工商東亞函件

由於預期二零零五年法制晚報發行量大幅增長使印刷交易價值上升，貴公司建議修改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工商東亞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印刷協議相關印刷交易的條款、續期及有關上限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我們信賴董事所提供的資料、意見及事實（但不負責對該等資料、意見及事實進行獨立審查，而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全面負責），且相信我們所獲的資料及聲明所有重要內容於本函件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可以信賴。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我們所提供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我們曾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貴公司的計劃及前景。我們亦倚賴若干公開資料，並且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可靠，我們並無獨立查核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亦假設通函所載述的陳述及聲明於發出當時直至通函發出日期一直準確。

我們認為已審閱充份資料，可達致作為我們意見的合理根據。然而，我們並無對貴公司、北青報、北青報物流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或資產與負債進行獨立深入調查。此外，我們並無對貴公司、北青報、北青報物流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物業或設施進行實地調查。我們的職責範圍不包括對印刷交易在商業方面是否可行表達意見，有關意見由董事負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我們並無參與磋商有關印刷交易的條款。我們有關印刷交易條款的意見，乃假設印刷交易各立約方已按有關條款履行各自的責任。

我們的意見必然基於本函件日期已有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和其他情況，及於本函件日期所知的事實、資料及意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交我們的意見後，我們並無責任就其後發生的事件而提供更新的意見。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參考，純粹用於衡量印刷交易及年度上限，且除載於通函內，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均不得因其他用途而轉載或引述。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在達致有關的結論時，我們曾互相參考而衡量各項分析的結果，而最終以整體分析的結果達致我們的意見。

1. 印刷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北青報物流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服務，其中包括印刷報章。北青報為北青報物流印刷業務的主要客戶。由於北青報為中國最大報社之一，因此統籌大量印刷北青報的報章不僅確保營業額及為北青報物流帶來穩定收益，同時亦使北青報物流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及平均印刷成本下降。

我們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已公布的 貴公司財務業績的分部業績，獲悉印刷業務的純利率分別約為4.4%及3.1%。因此，印刷交易的業務對 貴集團營業額和盈利均有貢獻，並且可提高 貴公司股東的價值。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訂立印刷協議及相關的印刷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2. 印刷交易的定價準則

北青報物流所收取的印刷費基於實際印刷的新聞紙數量、印刷質素及紙張的品質而計算。

根據印刷協議，只有相關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結算的情況下，北青報物流方會向北青報提供上述印刷服務。所謂一般商業條款，即以公平方式交易的條款或不遜於北青報物流與第三方交易的條款。

據我們從 貴公司所知，於本函件日期，除北青報之外，北青報物流並無為其他客戶提供印刷服務。就此而言，我們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而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倘 貴公司可獲得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則 貴公司提供印刷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印刷協議。

此外，我們從 貴公司獲悉，北青報委聘北青報物流為唯一印刷公司的安排符合北京報社現時市場慣例，而主要報社一般委聘本身的關連人士為印刷公司。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印刷交易的定價準則合理，且就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平合理。

3. 經修訂及建議的印刷交易年度上限

按上文所述，北青報物流一直以來並且會繼續就北京科技報、中學生科技報、法制晚報及若干其他刊物向北青報提供印刷服務。由於北青報的刊物發行量大幅上升，特別是法制晚報，原定的二零零六年上限並不足夠而須向上調整。

此外，由於印刷協議有效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 貴公司深信在二零零六年後會繼續獲得北青報聘請為印刷公司，因此在獲得北青報同意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 貴公司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印刷協議在現有限期屆滿後續期不超過三年。基於上文第1節的分析，我們認為 貴公司有必要將印刷協議續期以便 貴公司從印刷協議獲得穩定收入。

3.1 中國經濟及報章行業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編撰的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鑑，北京是中國第三富裕城市。於二零零四年，北京職工的平均年薪約為29,674元人民幣（全國平均數字約為16,024元人民幣）。

根據上述統計年鑑，過去15年中國城市居民的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上升。城市居民的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一九八九年約1,374元人民幣增至二零零四年約9,422元人民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7%。

根據北京市新聞出版局的統計資料，可支配收入增加刺激刊物的需求。根據上述統計資料，二零零四年以北京為總部的報社所出版的報章較二零零三年大幅增加，其中(i)全國所用新聞紙增加5.1%、(ii)省級所用新聞紙增加25.2%、(iii)北京市所用新聞紙增加18.0%及(iv)專題報章所用新聞紙增加13.2%。這些數據均強力顯示北京對報章的需求上升。

由於有關印刷交易的刊物均在北京出售，故此北青報刊物的需求於二零零五年亦有所上升。北京科技報的發行量由二零零四年的2,486,442份增加約19.0%至二零零五年的2,959,339份，而法制晚報的發行量則由二零零四年（僅五月至十二月）的33,025,022份增加約181.2%至二零零五年的92,852,412份。

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印刷交易有關的報章出版量上升與整體宏觀環境發展一致。

3.2 建議上限的分析

貴公司於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發現超逾印刷協議的二零零五年交易上限，且由於預期需求不斷增加，故此 貴公司預期有需要修訂二零零六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印刷交易建議上限分別為12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及190,000,000元人民幣。建議上限主要包含北京科技報及法制晚報的印刷交易，細分如下：

	過往數字 (人民幣)		建議上限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北京科技報	2,871,041	3,049,613	4,067,143	4,880,571	6,507,429
法制晚報	28,529,822	76,386,709	115,613,750	141,515,634	179,024,405
	(附註1)				
其他 (附註2)	—	358,202	5,319,107	3,603,795	4,468,166
合計	<u>31,400,863</u>	<u>79,794,524</u>	<u>125,000,000</u>	<u>150,000,000</u>	<u>190,000,000</u>

附註：

1. 北青報物流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就法制晚報向北青報提供印刷服務。
2. 其他包括小冊子及特定印刷品等其他項目。

3.2.1 北京科技報的印刷交易

北青報物流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就北京科技報提供印刷服務。根據與 貴公司的討論，北京科技報的印刷交易經修訂及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北京科技報的印刷交易過往的增長率；
- 北青報管理層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北京科技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年度發行量、每版張數及每版印張數的預測；
- 報章市場的有利條件相信可促使北京科技報發行量增長；
- 與二零零四年比較，二零零五年北京科技報的印刷交易發行量及收益均有上升；及
- 在現有建議上限下，假設平均每頁印刷成本保持穩定。

基於(i)我們與 貴公司就上述事宜的討論，(ii) 貴公司提供的過往兩年的相關數據，以及(iii)北青報提供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北京科技報發行量預測，我們認為有關北京科技報的印刷交易經修訂及建議上限乃合理釐定，且對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3.2.2 法制晚報的印刷交易

北青報物流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為法制晚報提供印刷服務。根據與 貴公司的討論，法制晚報的印刷交易經修訂及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法制晚報的印刷交易過往的增長率；
- 北青報管理層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法制晚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年度發行量、每版張數及每版印張數的預測；

- 報章市場的有利條件相信可促使法制晚報發行量增長；
- 與二零零四年比較，二零零五年法制晚報的印刷交易發行量及收益均有上升；及
- 在現有建議上限下，假設平均每頁印刷成本保持穩定。

基於(i)我們與 貴公司就上述事宜的討論，(ii) 貴公司提供的過往兩年的相關數據，以及(iii)北青報提供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法制晚報的發行量預測，同時基於(a) 貴集團有關法制晚報的印刷交易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的年增長率高達167.7%及(b) 貴集團僅有關法制晚報的實際印刷交易就已超逾二零零五年原定上限53,800,000元人民幣42.0%，我們認為有關法制晚報的印刷交易經修訂及建議上限乃合理釐定，且對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3.2.3 其他印刷交易

其他印刷交易包括雜項印刷，如宣傳單和特定印刷品等。由於該類印刷交易屬非重複性交易，且交易額相比於總交易額不具有重要性，我們認為不必要對該類交易進行分析。

經審閱北京科技報及法制晚報的經修訂及建議上限後，我們認為印刷交易的經修訂及建議上限乃合理釐定，且對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4. 監察印刷交易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 貴公司採取新措施改善 貴公司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措施包括規定財務及會計部門每月向管理層呈報有關的最新財務數據及預測，以及建立預警系統，由 貴公司管理層在持續關連交易累計額達到不同預警標準時採取相應措施。由管理層基於已知的數據及市場情況，估計有否需要調整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貴公司預期新措施可提高規範持續關連交易的能力。

工商東亞函件

我們亦曾與 貴公司討論，獲悉 貴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有關年度審閱的規定，尤其會遵守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規定，訂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該等協議有關交易的條款，且不超逾有關年度的上限，這些事項都會包括在 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有關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逾有關的上限。倘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超逾有關年度上限，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有重大修改， 貴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尤其是與 貴公司的討論及 貴公司管理層保證 貴公司已採取新措施改善 貴公司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認為新措施是適當的，並具有可執行性。特別是常規及預警系統的設立可幫助管理層及時監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印刷協議續期及進行相關印刷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印刷交易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與各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iii)印刷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修改上限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年度的建議上限乃合理釐定；及(iv)有適當措施監察印刷交易。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冼易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
- (iv) 各董事在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v) 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vi)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任何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記錄，主要股東（即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和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其權益的人士（包括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但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H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的資料。

股東名稱	性質	持有或視為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MIH (BVI) Limited	公司權益	19,533,000 (L)	35.58 (L)
MIH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19,533,000 (L)	35.58 (L)
MIH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公司權益	19,533,000 (L)	35.58 (L)
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533,000 (L)	35.58 (L)
MIH QQ (BVI) Limited	公司權益	19,533,000 (L)	35.58 (L)
Naspers Limited	公司權益	19,533,000 (L)	35.58 (L)
北京大學	公司權益	4,939,000 (L)	8.99 (L)
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權益	4,939,000 (L)	8.99 (L)
Cao Yawen	公司權益	4,939,000 (L)	8.99 (L)
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	受託人	4,939,000 (L)	8.99 (L)
Xia Jie	公司權益	4,939,000 (L)	8.99 (L)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4,939,000 (L)	8.99 (L)
		0 (S)	0.00 (S)
		0 (P)	0.00 (P)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投資經理	4,227,902 (L)	7.70 (L)

附註：(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4. 訴 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根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面臨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有關重大威脅。

5. 服 務 合 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股 東 要 求 投 票 表 決 的 程 序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前後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1) 會議主席；或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0%以上（含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7. 重 大 不 利 變 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同 意 書

工商東亞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工商東亞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進行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為公司財務提供意見）的持牌機構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劉永基先生。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郵政編碼100026。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止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郵政編碼100026）及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Herbert Smith辦事處供查閱：

- 1. 印刷協議
- 2. 工商東亞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0)

重列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或「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北京青年報大廈十層召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預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5. 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二零零六年度北青傳媒公司預算的議案。
6.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北青傳媒二零零六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及就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審核向彼等支付酬金。
7. 考慮及酌情批准Jan Malherbe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選舉Abraham Van Zy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Van Zyl先生及Malherbe先生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8. 考慮及酌情批准朱耀庭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及選舉高志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有關高先生及朱先生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9. 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所簽訂的印刷協議的建議及建議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已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修改北青傳媒《公司章程》如下：

- (1) 在《公司章程》中，刪除章程第93條中的如下內容：「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10)名董事組成」，並以「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取代。
- (2) 在《公司章程》中，刪除章程第95(9)條中的如下內容：「根據常務副總裁的提名」，並以「根據總裁的提名」取代。

上述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北青傳媒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欲出席北青傳媒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北青傳媒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須為北青傳媒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托代理人表格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24小時前交回北青傳媒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北青傳媒，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 (2)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北青傳媒。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北青傳媒。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北青傳媒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在北青傳媒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會議主席;或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0%以上(含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其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將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獨立股東批准

北京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第9項決議案投票。

7.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領取上文所述二零零五年度股息的H股受讓人,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北青傳媒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 (3) 北青傳媒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北青傳媒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院A座
北京青年報大廈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10 6590 2630

股東大會通告

附錄一

Abraham van Zyl先生，50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彼在一九七六年於南非Port Elizabeth大學畢業，取得南非荷蘭語及德語學士學位，並具備豐富新聞工作經驗。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七年六月期間，Van Zyl先生在Port Elizabeth的Naspers報館Oosterlig任職初級記者。一九七七年七月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彼參與義務制軍訓，其後在一九七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於南非開普敦的Naspers報館Die Burger擔任罪案及法庭記者。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間先後晉升為Die Burger的副編輯及副總編輯。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Die Burger駐Cape地區編採辦事處的主管，並於一九八六年成為Die Burger駐Tygerberg辦事處主管。Van Zyl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為Die Burger的新聞編輯，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Die Burger總編輯。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彼獲委任為位於Johannesburg附近的Vaal Triangle一間與Naspers合營的社區報業集團Vaal Triangle Publishers的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Naspers經營的國家週日報City Press的總經理。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擔任位於南非南部的Media 24一家報館的區域總經理。現時，彼為MIH Print Media北京辦事處的總裁。Van Zyl先生到北京工作前亦曾擔任Cape Town商會主席。

Van Zyl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選後，將與北青傳媒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Van Zyl先生將不會從北青傳媒獲得任何酬金。Van Zyl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關連。

Van Zyl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北青傳媒任何股份權益，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經理。

Van Zyl先生的建議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Van Zyl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附註(h)須予披露的事項。

Johannes Louw Malherbe先生，過去被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該職務。Malherbe先生已向北青傳媒提出辭呈。Malherbe先生表明辭職原因為其原居住地使他不便參與北青傳媒董事會事務，因而不符合北青傳媒的利益。

Malherbe先生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且概無須知會北青傳媒證券持有人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告

附錄二

高志勇先生，43歲，獲提名為監事的候選人。彼在一九八三年於湖南財經學院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會計。

高先生至今已取得多個專業技術資格，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執業會計師證書，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高級會計師證書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註冊稅務師證書。

高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期間任職於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由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期間，彼任職於中央國家機關講師團河北省團。由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彼成為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第二招待所的部門經理，而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則於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制度改革部門任職。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的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間，彼出任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轄下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在信誠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現時，高先生為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副總經理。而在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出任用友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席。

高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選後，將與北青傳媒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高先生將不會從北青傳媒獲得任何酬金。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北青傳媒任何股份權益，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經理。

高先生的建議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高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附註(h)須予披露的事項。

朱耀庭先生，過去被提名為監事的候選人，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該職務。彼已向北青傳媒提出辭呈。在其辭呈信中，彼表明由於其承擔太多社會工作，故難以保證能參與北青傳媒監事會事務。

朱先生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且概無須知會北青傳媒證券持有人的事項。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Johannes Louw Malherbe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